

**2.5.1.2** 1、电气设计说明中应明确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满足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50034 中规定的现行值要求。

2、人员长时间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灯和灯系统的生物安全性》GB/T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。

3、选用和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LED 室内照明应用要求》GB/T31831 的规定。

#### **【审查范围】**

民用建筑

#### **【审查材料】**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平面图。

#### **【审查要点】**

1、在设计说明中应列出主要房间如：办公室、商业营业厅、机房、车库等的照明功率密度设计值。应满足小于等于 GB50034 现行值要求。

2、在设计说明及材料表内应说明选用灯具生物安全性（蓝光危害）和 LED 灯光输出谐波满足规范要求。